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在中國山東省開發和建設第一期裝機容量為 300 兆瓦的一個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的該等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項目合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iv)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或前後向其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